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馬頭角九龍城道／上鄉道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**KC-007**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067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 B 分段	九龍城道 66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 C 分段	九龍城道 66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 D 分段	九龍城道 66B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 E 分段	九龍城道 66C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 F 分段	九龍城道 68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 G 分段	九龍城道 68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 H 分段	九龍城道 68B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5 號餘段	九龍城道 7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14 號	九龍城道 72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15 號	九龍城道 72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16 號	九龍城道 74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6 號餘段	九龍城道 74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17 號	九龍城道 76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18 號	九龍城道 78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	九龍城道 8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428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	九龍城道 82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4 年 3 月 26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